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组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巡察。2022年8月22日，区委巡察组向区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区民政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区委巡察有关要求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局党组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

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6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党组成员班子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三是细化整改情况，明确整改任务。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情况，制定了《区民政局党组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单位）、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是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局党组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区民政局党组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修订或新制定18项工作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关于“政治敏感性不够强，理论学习比较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敏感性。

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事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2年8月26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8月29日党组会上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规范、高质量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巡察反馈后一共召开了5次党组会，制定了《源城区民政局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区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次召开党组会议都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会前认真准备“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会上由领学人结合工作实际作“第一议题”学习重点发言，其他成员作研讨发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订形式多样，深入研讨的学习方案，扎扎实实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三是加强党组及党支部的学习规范化，制定了《区民政局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党组及党支部学习全流程的质量管理，确保学习各个环节，严谨细密，保质保量

完成学习任务。

2.关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认真、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召开相关的巡察整改研究会议，深刻剖析在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意见。二是把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活动安排表中所列计划大部分未组织学习的内容，制定学习方案，重新组织专题学习。三是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学习教育阶段材料补齐全，把党员个人学习笔记本内容与台账资料不对应的内容重新整理。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于2022年11月28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市、区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完善修改了《源城区民政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区民政民主生活会和班子成员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班子成员按要求自己动手撰写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个人发言提纲经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审阅把关，切实提高领导班子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的自觉性，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把

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三是制定了《区民政局干部职工宗教信仰情况排查及管理制度》，2022年11月3日对本单位的全体干部职工宗教信仰开展了排查摸底，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宗教信仰台账资料，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抵制非法宗教，坚决抵制邪教。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的保密教育，提升涉密文件管理意识，增强涉密文件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制定《源城区民政局保密工作制度》，完善保密规章制度，规范工作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涉密文件的管理。

4.关于“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健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学习制度，通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件传阅及重要工作部署文件的传达学习。将理论学习与当前工作进行深度融合，以学习指导工作，以学习促进工作。二是2022年8月26日和9月5日分别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关于谈心谈话制度的内容，完善日常谈心谈话机制，制定了《源城区民政局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完善了人事管理工作规定等制度。三是结合新时代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要求，不断完善我局制度体系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四是局党组督导各下属单位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工作要求，参照局机关制度，规范、科学地完善并制定了各下属单位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河源殡仪馆重新审核，研究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的《河源殡仪馆内控管理制度》。河源殡仪馆已清退 2019 年至 2022 年非高温岗位工作人员的高温补贴，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补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报销私车公用燃油费。

5.关于“普法宣传力度偏弱，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深刻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作用，推动普法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开展大走访、深调研，制订可行性、实操性强的《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全面贯彻落实普法工作。三是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加大普法工作培训力度，提高普法队伍法治宣传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力度，以适应新形势下普法工作发展需要。

6.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明显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多次组织民政系统在编在岗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在 2020 年 5 月的考试中，共 8 人（含事业编制人员 4 人）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有 3 人成绩合格，分别是行政编制人员 1 人，已申领到行政执法证；事业编制人员 2 人，虽成绩合格，但不具申领执法证资格，未能申领到行政执法证。在 2022 年 5 月的考试中，共 6 人参加行政执

法证考试，有 4 人成绩合格并申领到行政执法证。二是继续争取增加我局公务员编制，充实执法人才队伍。三是继续动员局班子领导成员中尚未取得执法证的领导同志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四是开展问题社会组织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22 年 8 月份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11 月开始对 37 家问题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了 34 家。其中，注销问题社会组织 4 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6 份；剩下 17 家正在持续督促整改中。五是局党组研究、制订、通过《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六是近期将组织开展全区社会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拟于 2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对全区各社会组织的党建、年检监管，内部建设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对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纠正整改。

7. 关于“执行上级政策有偏差，资金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进一步学习《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二是严格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制订相关制度。专题研究学习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学通悟透，准确贯彻文件精神。三是全面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工作，128 人有 127 人都是次月发放了低保金，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点要求，仅有 1 人是没有及时停发低保；202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共排查出残疾人

两项补贴死亡人员 174 人，次月停发两项补贴资金。四是限期足额追缴违规领取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退回违规领取低保金；已清退追回 40 人多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剩 81 人正在追缴中。五是建立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机制。根据《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机制的通知》，每月 3 日前，将上月火化数据与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比对，将比对出来的救助对象中的死亡人员信息反馈给镇（街道）核实，核实确认死亡的，按规定取消死亡人员相关救助待遇。

8. 关于“日常监督管理宽松软，管党治党责任传导不到位不到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源城区民政局机关请休假考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上下班签到，履行请休假相关程序，每月对签到情况及工作时间纪律问题进行督查检查，结合外出报备制度，对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外出不报备及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处理，并形成长效机制。二是河源殡仪馆核查考勤记录，支部委员对 2022 年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现象的个别干部职工进行纪律谈话，并作谈话记录。三是区民政局对各下属单位全面铺开自查，要求各下属单位对考勤制度进行漏洞补缺，完善制度规章中的明细要求，对违反制度要求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处理。并对各下属单位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制

度和考勤情况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四是根据《源城区民政局干部职工及临聘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制度》，干部职工提出因私出国（境）申请后，单位对申请人因私出国（境）相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党组书记于11月9日对私出国（境）存在超出规定范围天数的两位干部职工进行约谈，下来进一步对因私出国（境）事项没有进行严格审批把关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组书记约谈，并作谈话记录。五是制定了《区民政局后勤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及管理制度》对后勤服务人员进行2022年年度考核。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关于“文风不实，整治形式主义问题不够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党建统领业务，提升服务，坚持围绕服务抓党建，促业务，夯实党组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夯实党组成员抓分管单位党建工作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抓实抓细抓出实效。坚持党组书记前期谋划指挥党建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推动我局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二是由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工作人员对此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明确要求，立行立改，决不允许再发生此种情况，确保认真做好工作。

2.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较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河源殡仪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河

源殡仪馆高温补贴发放工作方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停止发放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高温补贴，并清退 17 名非高温岗位工作人员 2019 年至 2022 年高温补贴。二是局机关及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凉茶费的发放属于违规发放，下一步将由源城区民政系统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提醒谈话。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现无违规发放奖金情况。

3.“财务管理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情况时有发生，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问题。

（1）关于“费用报销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局机关党组及下属单位班子研究，制定通过《源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河源殡仪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督。二是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把控财务报销手续，要求经费支出报销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落实，对超标准和缺少原始资料要件的不予报销。三是局机关及河源殡仪馆分别制定《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河源殡仪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采购流程，把控货物、配件类市场价格，提供三方市场价格依据。四是河源殡仪馆完善《河源殡仪馆内控管理制度》，自 2022 年 9 月起停止向紫

金县殡仪馆工作人员发放慰问金。五是其余下属单位经自查未发现该问题，下一步将由源城区民政系统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提醒谈话。

（2）关于“大额物资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河源殡仪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强化制度保障。二是河源殡仪馆汇总现有丧葬用品类别及品目，将丧葬用品需求提交招投标公司评审、招标，目前已完成鲜花、耐火垫项目采购，剩余项目正与招标公司对接相关手续。三是局机关及其余下属单位经自查未发现该问题，下一步将由源城区民政系统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提醒谈话。

（3）关于“未按规定管理项目建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河源殡仪馆政府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保障。二是河源殡仪馆经咨询源城区发改局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部门意见，由于相关工程项目已验收结算，项目所缺失的立项或项目变更材料已超过报送时效无法补齐，自2022年9月13日起严格执行《源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凡50万以上资金项目需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完成立项，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或修改工程量则需按规定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项目变更手续。三是局机关及

其余下属单位经自查未发现该问题，下一步将由源城区民政系统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提醒谈话。

（4）关于“购买办公家具、电脑等没有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达到上会讨论金额标准项目均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策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未达到上会讨论金额标准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再进行政府采购。三是局机关及其余下属单位经自查未发现该问题，下一步将由源城区民政系统财务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财务专项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岗位提醒谈话。

4.关于“对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监管失位，导致其财务管理混乱状况长期未纠正”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福利彩票中心积极催收。二是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加强财务业务理论学习，提升财务业务能力。三是重新制定出纳、会计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制度。四是福彩中心已请专业人员调账，2022年9月22日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从2022年10月开始福彩中心由区民政局会

计代理记账。接下来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重新制定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5.关于“工会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专题研究，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审核意见以及《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工会财务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修订、完善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工会管理制度，落实整改。二是严格按照《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工会财务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区民政局工会于2022年10月26日要求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补缴2022年全年工会费；区社会福利院补缴2022年全年工会费。河源市殡仪馆于2023年2月1日补缴2022年1月-8月个人部分工会费，自2022年9月起，由财务部门扣除全体在职职工工会会费个人部分（按个人工资0.5%比例），并统一转入工会账户。三是对于未按规定补缴个人部分会员费的职工，停止发放一切工会福利。四是由外包物业公司向其工作人员追缴2019年至2021年8月的个人部分会费，并将该笔费用清退至河源殡仪馆工会。河源殡仪馆自2022年9月起，停止向非工会会员发放工会福利。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1.关于“班子建设存在短板，团队凝聚力、战斗力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班子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摆正各自位置，理清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深度交流沟通谈话，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与民主集中制制度。二是党组召开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研究部署会议，对以上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结合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性的撰写意见，全体班子成员都认真总结，写好年度履职报告，特别是对政治学习、廉政与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情况都作出了认真、全面的汇报总结。三是严肃开展批评谈话。党组书记亲自跟相关班子成员开展批评谈话，指出其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直接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剖析材料充数极其错误的问题，该同志诚恳自我批评，深刻检讨，并作出切实的整改行动。

2.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根据巡察整改审核意见，研究分析，对“三重一大”讨论制度进行深层次学习，严格把关上会议题的程序。二是局党组指导下属单位完善“三重一大”讨论制度，要求对会议过程的讨论事项进行细致且明确地记录，参会人员对会议议题逐个进行讨论表决。三是河源殡仪馆制定《河源殡仪馆班子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班子议事规则，明确班子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理清党政议事权责边界。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逐个进行讨论表决，支部书记末位表态，规范班子会议记录。四是区婚姻登记处制

定《区婚姻登记中心班子议事规则》，分管领导列席参加班子会议，明确议事名单、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五是将《区民政局党组上会审批流程》推广到各下属单位，局办公室对各下属单位班子会议记录检查、指导。

3.关于“党总支形同虚设，长期未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履行职责”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党总支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总支工作职责，研究、通过《2023年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以及《2023年区民政局创建模范机关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制定《区民政局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各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党支部的问题。三是立行立改，巡察反馈过后，党总支于2022年8月—12月，召开了5次党总支委会，讨论了发展党员、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补选等重要事项。

4.关于“对下级党支部监管缺失，所辖党支部软弱涣散”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河源殡仪馆党支部制定《河源殡仪馆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自查现有的党务工作台账，补充2019年至2021年所缺少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材料。在整改期内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党员大会等。二是源城区社会福利院党支部制定《源城区社会福利

院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同志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补充做好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工作简报、会议记录等台账，并要求党员个人做好学习笔记。三是党总支召开各下属党支部班子参加相关的巡察整改研究部署会议。学习相关的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建规范化工作内容，制定下属各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立行立改，各党支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上级党委（党组）的规定，开展规范化党建工作。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制定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明确基本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充分开展会前谈心谈话，做到“三必谈”，支部书记和党员谈，支委委员互相谈，党员和党员互相谈，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坚决杜绝走过场。二是严肃认真，扎实开展好组织生活会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并由党组织书记签名盖章确定评定结果，不敷衍了事、不弄虚作假。注重评定效果，规范党员评星定级考核表，统计最终得分并由考核组签名确认。三是规范组织生活会台账材料，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材料齐全不遗失。

6.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规定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11月11日党组会议中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民主推荐、考察测评等方面规范选任程序，规范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党组成员逐一表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二是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局党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7.关于“开展纪教月活动走过场，对干部职工日常教育不够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区纪监委文件要求，2022年8月22日及时组织召开纪教月教育活动动员会，做到迅速部署，马上行动。严格按照纪教月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活动，督促各党员认真学习、做好笔记，并要求将学习笔记上交检查。二是强化监督指导，注重工作实效。指导各下属单位制订年度纪教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汇报开展纪教月活动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廉政风险点的排查整改情况。

8.关于“对上一轮巡察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1）关于领导班子成员仍存在分工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继续优化班子分工，实行分管领导AB角分工制度，分管领导因工作冲突或其他原因，由该分管领导的B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现党组领导班子分工明确，班

予成员各司其职，有序推进各项民政工作。二是安排四级主任科员王伟波同志协管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委工作。三是局党组将继续保持与各班子成员沟通，重视听取各方反馈的积极意见，服从工作需要，优化班子分工。

（2）关于“民主生活会走形式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的研究部署会议，认真学习文件要求，严格制定工作方案。二是会前充分准备，聚焦主题，认真学习文件，开展深入的谈心谈话，把自己工作摆进去，红红脸出出汗，深刻剖析，形成高质量的对照检查材料。三是严格按照要求，不走过场，严肃认真开展好民主生活会。

（3）①关于下属事业单位河源殡仪馆编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上一轮巡察反馈选人用人问题起，我局多次具文上级部门解决河源殡仪馆编制问题。2020年4月29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研讨讨论，请求区编办固化河源殡仪馆9名干部职工事业编制。2020年5月12日，我局结合区编办固化编制的意见，具函请示区政府，请求解决河源殡仪馆9名在职工作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由区政府时任分管领导曹新华副区长批字“送区编办，区人社局备案”。二是2022年6月26日，根据当前纳编政策，结合8名未纳入实名制编制工作人员意见，经研讨讨论后，决定由区民政局机关具文《关于保障区殡仪馆8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及岗位聘用待

遇实施意见》，分别征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意见和建议。经多次征求意见以及与业务股室协商，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区人社局和区社保局对征求意见稿无异议的复函。三是区政府黎映花副区长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民政工作专题会议，讨论《源城区民政局关于请求同意保障河源殡仪馆 8 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及岗位聘用待遇方案》（送审稿）。四是本局将继续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请求区政府召开联合部门会议，从而保障他们 8 人在职及退休待遇。

②关于区社会福利院核定编制 23 名，目前仍空编 5 名，领导班子核定一正三副，目前仅配备一正一副。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了两次公开招聘，2021 年 12 月已招聘 6 名，2022 年招聘 2 名（其中 1 名待招考），选调 1 名，仍有 3 名空编拟定于 2023 年公开招考或调任。二是 2022 年 11 月我院拟选调 2 名工作人员，现已请示从源西街道选调 1 名，现在正走程序办理中，另 1 名仍拟选调。三是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拟任 1 位副院长，现在正走程序办理中。还有 1 位副院长空缺现合适人选缺乏，局党组对区社会福利院班子配备提出研究意见，拟定从去年公开招聘 6 名干部职工或其他渠道物色培养。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

区民政局党组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推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是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各方支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区委决策部署在民政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三是立足实际，推动民政各项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

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困难群众和社会关切，更好履行新时代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实现社会救助再跃新台阶、社会福利得到新加强、养老服务呈现新格局、基层社会治理打造新样本、基本社会服务取得新进展、民政治理能力再有新提升，不断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334769；邮政信箱地址，源城区公园东路 28 号 A8-A9 卡；电子邮箱，ycmzbgs@126.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凌江波